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臺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陳庭美  
電話：06-2372161-323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ctm@ms2.foo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銷字第1121157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研提「112年度臺南市鳳梨及芒果產業輔導計畫」業  
經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4月11日農糧銷字第112107605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
  - (一)編號：112農基金-調-糧-24。
  - (二)經費：總經費3,120千元，農糧署補助3,000千元，貴局配合款120千元。
  - (三)執行期限：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請貴局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申請補助款應檢附收據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時併同會計報告繳回結餘款項。
  - (二)請掣據逕寄農糧署辦理撥款手續，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  
1.受領事由；2.補助金額；3.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及統一編號；5.

開立日期；6.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 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之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辦理。

(四) 請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報告列印2份核章後送農糧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四、本案經審未涉及四大媒體宣傳內容，請貴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五、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請依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分署運銷加工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調-糧-24

112年度臺南市鳳梨及芒果產業輔導計畫



SDS2023041015482863812 112/04/10 15:48:28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2月



產區，以本市楠西、玉井、南化為主要種植區域。本局因應掌握生產概況，透過產銷節展開生產面及銷售面因應措施，包含整體行銷、優惠促銷、路推廣、展售推廣、加工收購及出口拓展，期穩定價格，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並推動民眾到訪產地參與活動、帶動農民收益。

(二) 擬解決問題：

1. 臺南生產安全及高品質鳳梨、芒果及其加工品，多數臺南農特產品僅鋪貨於臺南在地商場及自家農會及公司網路商城，近年來網路蓬勃發展，加上都會區工作性質的不同導致購物習慣逐漸改變，期望結合線上通路及產地、消費地實體展售，增加臺南農產之曝光度及購買便利性，不受區域限制展現當季臺南農特產美味，讓農民有更多銷售管道並提高銷售量。
2. 因應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官網發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暫停進口臺灣鳳梨，市府朝採取整體行銷、優惠促銷、通路推廣、展售推廣、加工收購及出口拓展方向執行，除配合中央政策外也擴大並爭取相關優惠促銷活動資格，與中央合作克服困境。
3. 臺南鳳梨種植面積居全臺第二，以多元加工，延長保鮮期，擬於國內辦理促銷品嚐等活動並與企業合作，增加本市果品知名度外，同時輔導協助加工廠商於海外市場推廣，另針對周邊商品加強推廣以穩定市場供需。農產品普遍存在不易保鮮、消費週期短之問題，鼓勵農民運用當地農特產開發成為優質產品，可有效促進二級化與多元利用，延伸農產品之價值鏈。
4. 今年芒果預期產量大增，除維持原有銷售管道，加強促銷，另規劃以貨車巡迴方式，由產地新鮮直送消費地，拓產本市芒果品牌，提供便捷服務，同時透過實體展售，以優惠搭贈等方式，刺激消費者選購。
5. 期同時透過使用具產銷履歷之果品，加強推廣。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優先採用產銷履歷果品，增添果品附加價值，提升消費者認同感。
  - (2) 結合疫後復甦民眾踴躍於出門，透過線上及實體活動，吸引民眾參與，以搭贈或優惠促銷等方案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 (3) 與民間企業合作，創造更大效益。
  - (4) 穩定產銷，銷售無虞。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優先採用產銷履歷果品。
2. 於鳳梨產期加強鮮果及相關加工製品之於通路推廣，如以鳳梨果乾與超商霜淇淋合作販售、透過加工廠與爭鮮合作販售本市截切鳳梨，另於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市集活動，以鳳梨鮮果及其加工製品作為品嘗推廣及消費滿額獎項，鼓勵民眾選購鳳梨產品。



3. 於芒果產期以貨車巡迴方案，將芒果以冷鏈方式由產地新鮮直送消費地定點取貨，加入活動分享抽好禮等，刺激並提供消費地民眾預購。異業結盟搭配胖卡或攤車開發芒果產品加強推廣，同時於新北或臺北市大型賣場辦理展售活動、與連鎖超市進行芒果行銷推廣活動，以搭贈等優惠方案，吸引新客群、開拓通路。
4. 透過以上方向調節本市果品產銷，並結合線上及實體活動等，以搭贈或優惠促銷等方案吸引並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2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費		
鳳梨果乾與超商霜淇淋合作販售暨記者會	場	1	0	1	627	10	全臺	
爭鮮開賣鳳梨宣傳活動	場	1	0	1	123	10	暫定爭鮮門市	
鳳梨市集活動	場	1	0	1	660	50	新竹市	2日
芒果巡迴車	場	1	0	1	600	0	中北部	
芒果展售活動	場	1	0	1	590	50	新北或臺北市大型賣場	1日
與連鎖超市進行芒果行銷推廣活動	式	1	0	1	400	0	全臺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鳳梨果乾與超商霜淇淋合作販售暨記者會	3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	活動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爭鮮開賣鳳梨宣傳活動	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鳳梨市集活動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80	90	100	



芒果巡迴車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芒果展售活動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活動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與連鎖超市進行芒果行銷推廣活動	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9	82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鳳梨	公噸	25
芒果	公噸	36
計畫帶動產業效益	元	45,00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果品認同感。
- (2) 讓消費者更加認識臺南優質農產品，推動臺南大宗果品地區品牌及市場佔有率，全面提升農業型態。
- (3) 帶動臺灣農產品銷售，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
- (4) 建立產銷交流，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000	0	3,000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臺南市鳳梨及芒果產業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2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120	0	3,120
21-10	租金	580	0	580	0	0	580
22-00	委託勞務費	1,327	0	1,327	100	0	1,427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	0	20
25-00	物品	833	0	833	0	0	833
26-10	雜支	140	0	140	0	0	140
28-40	運費	120	0	120	0	0	120
	合計	3,000	0	3,000	120	0	3,12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580
	22-00	委託勞務費	1,327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00	物品	833
	26-10	雜支	140
	28-40	運費	120
	合計		3,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120	0	3,120	視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
21-10	租金	580	0	580	0	0	580	場地、帳篷、桌椅、舞台、音響、Truss、發電機、電視牆、冷藏(凍)冰箱(櫃)、燈具及配電...等活動用品租借費用
22-00	委託勞務費	1,327	0	1,327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0千元。	0	1,427	1.鳳梨及芒果相關文宣設計一式30,000元 2.鳳梨市集活動規劃及執行一式140,000元 3.芒果巡迴車活動規劃及執行一式140,000元 4.芒果展售活動規劃及執行一式140,000元 5.連鎖超市芒果行銷推廣活動一式400,000元 6.鳳梨乾與超商霜淇淋合作一式577,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千元。	0	20	活動主持二件20,000元
25-00	物品	833	0	833	0	0	833	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40	0	140	0	0	140	計畫執行所需文具、郵電、便當、茶水、電腦耗材、活動保險...等費用
28-40	運費	120	0	120	0	0	120	活動貨品(展售、巡迴車等)運送費用
合計		3,000	0	3,000	120	0	3,1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5-00	物品	833	0	833	0	0	833

說明如下：

一、鳳梨：

1. 鮮果搭贈50元\*600份=30,000元
2. 加工調飲搭贈55元\*1,400份=77,000元
3. 加工截試吃品嘗約39元\*1,600份=63,000元
4. 其他相關加工品搭贈一式23,000元



二、芒果：

1. 鮮果試吃品嘗150元\*200公斤=30,000元
2. 果乾試吃品嘗及搭贈推廣200元\*100包=20,000元
3. 鮮果異業合作150元\*500公斤=75,000元
4. 鮮果搭贈折扣100元\*2,500箱=250,000元
5. 其他相關加工品搭贈一式25,000元

三、活動相關用品(背板、手板、標示牌、攤位牌、邀請卡、集點卡、集點章、立牌展架、折價券、關東旗、文宣、貼紙、輸出物...等)一式240,000元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農糧署	3,0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20	
計畫總經費		3,120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農業局「112年度臺南市鳳梨及芒果產業輔導計畫」

## 新臺幣 30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4 月 13 日農糧南銷字第 1121157718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鳳梨及芒果產業輔導計畫」，同意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300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本市 112 年鳳梨及芒果行銷展售活動及推展產業相關業等相關業務，包含鳳梨果乾與超商霜淇淋合作販售暨記者會、爭鮮開賣鳳梨宣傳活動、鳳梨市集活動、芒果巡迴車、芒果展售活動及與連鎖超市進行芒果行銷推廣活動等。

四、預期成果：

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果品認同感，同時讓消費者更加認識臺南優質農產品，推動本市鳳梨及芒果地區品牌及市場佔有率，帶動農產品銷售，穩定國內農產品價格，全面提升農業型態，也藉此與加工業者、企業等單位建立產銷交流，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核定補助函。